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 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路股份”）委托，担任中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中路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中路股份股票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中路股份提供的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和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并对相关自查范围内股票买卖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对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境外法律事宜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境外法律事宜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3、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相关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声明、承诺、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意见；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正文部分

一、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中路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内人员除张平华、刘彩琴、倪岩存在买卖中路股份股票的情形外，其余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路股份股票的情形。

张平华、刘彩琴、倪岩自查期间内买卖中路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平华、刘彩琴分别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总裁张目的父亲、母亲，两人于2019年3月14日分别卖出上市公司股票5,600股与20,000股。截至2019年5月24日，张平华、刘彩琴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0,000股股票。

倪岩系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员工，其已于2018年7月15日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离职。其于2018年7月26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00股，于2018年8月16日买入100股，于2018年11月1日买入100股，于2018年11月12日买入200股，于2018年11月20日买入100股，于2018年11月21日买入100股，并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16日以及2018年11月22日分别卖出100股，于2018年11月23日卖出200股。截至2019年5月24日，倪岩已经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二、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中路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所律师对张平华、刘彩琴所做的访谈及张平华、刘彩琴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张平华、刘彩琴上述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张平华、刘彩琴年事已高，文化水平有限，对证券法律法规不太熟悉，在重组期间卖出中路股份股票主要为张平华、刘彩琴临时资金需求，其并不知悉且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张平华、刘彩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总裁张目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张目在自查期间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张目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后，未向包括但不限于张平华、刘彩琴在内的、未通过合法途径知悉该等信息的任何人士告知或暗示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信息。张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知悉张平华、刘彩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行为前，对张平华、刘彩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不知情。张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倪岩所做的访谈及倪岩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离职后对本次重组进展和未公开信息并不知情，其买卖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倪岩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张平华、刘彩琴、倪岩存在买卖中路股份股票的情形外，其余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路股份股票的情形。张平华、刘彩琴、倪岩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路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静

经办律师:

徐沫

2019年6月27日